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助理員 陳信瑩

電話：03-3322101#7511

電子信箱：10049024@ms.tyc.edu.tw

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福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資字第110001996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00019965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臺北市立天文科學教育館「109學年度下學期教師天文研習實施計畫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北市立天文科學教育館110年3月8日北市天展字第110600053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館配合年度特展—觀象授時：古天文與計時儀器，辦理相關主題課程，提供教師進修學習之機會與協助教師運用旨館現有之資源，進而落實天文科學教育之推廣，研習活動報名方式一律採網路登記報名，相關訊息請至旨館「網路報名」項目瀏覽 (<https://www.tam.gov.taipei>)。
- 三、前開研習活動參加對象為全國國小、國中及高中職教師；實施計畫與課程內容等詳如附件。
- 四、全程參與研習者，旨館每梯次將核予研習時數3小時，並於課程結束後統一登錄於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」中。
- 五、旨館地下室備有停車場(每小時收費30元)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



教導處

110/03/12 11:57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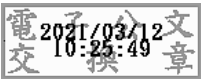


1100001385

有附件

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